

水泥物理检验仪器
净浆标准稠度与凝结时间测定仪

UDC 666.94.017
:620.1.05

GB 3350.6—82

Apparatus for physical test of cement
Apparatus for testing normal consistency and
setting time of paste

J(A 72)-82(96)

本标准适用于测定水泥净浆标准稠度及凝结时间的测定仪（简称锥形稠度仪）。

1 技术要求

- 1.1 试锥角度：43°36′。
- 1.2 试锥高度：50毫米。
- 1.3 试锥最大偏摆度： $\phi 1.0$ 毫米。
- 1.4 试锥材料：黄铜铸造。
- 1.5 锥模角度：43°36′。
- 1.6 锥模工作高度：75毫米；锥模总高度：82毫米。
- 1.7 试杆直径： $\phi 12 \begin{smallmatrix} -0.02 \\ -0.07 \end{smallmatrix}$ 毫米。
- 1.8 试锥和试杆光洁度： $\nabla 6$ 。
- 1.9 圆模上部内径： 65 ± 0.5 毫米；圆模下部内径： 75 ± 0.5 毫米；圆模高度： 40 ± 0.5 毫米。
- 1.10 试针直径： 1.1 ± 0.04 毫米；试针长度：50毫米；试针材料：硬钢丝制成，不得有弯曲。
- 1.11 滑动部分重量：试杆装试锥或试针后总重量均为 300 ± 2 克。
- 1.12 试锥与试针的安装配合部位应能互换。
- 1.13 试杆表面应光滑平整，能靠自重自由下落，不得有紧涩和旷动现象。
- 1.14 标尺读数的刻度范围 S 为0~70毫米； P 为21~33.5%。 S 与 P 的读数应与公式要求相对应。标尺读数的刻线应清晰、无明显目测误差并能与指针平行，标尺应按规定位置牢固安装。
- 1.15 仪器外表不得有粗糙不平或图中未规定的凸起凹陷，零件结合处的边缘应整齐。

2 验收规则及检验方法

- 2.1 每台锥形稠度仪均应经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检查，签发质量合格证后方能出厂。
- 2.2 本标准第1.1，1.5条用万能角度尺检查。
- 2.3 本标准第1.2，1.7，1.9条用分度值为0.05毫米游标卡尺检查。
- 2.4 本标准第1.3条在标准平台上用百分表检查。
- 2.5 本标准第1.6条用分度值为0.05毫米深度卡尺检查。
- 2.6 本标准第1.10条试针长度用钢板尺检查，试针直径用外径百分尺检查。
- 2.7 滑动部分总重量用架盘天平检查。
- 2.8 本标准第1.12~1.15条均按要求目测检查。

3 包装与标志

- 3.1 每台仪器应有牢固的铭牌，表面和标志应明亮、清晰、耐久，并能防锈，其内容包括：仪器